

乾安“六个聚焦”务实推进乡村建设

□ 本报记者 郭小宇

今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乾安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紧紧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任务底线,务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工作成果。

聚焦脱贫成果 构建返贫防线

健全工作机制。制发了《乾安县关于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统一了监测帮扶的各类模板,并实行定期调度。乡镇和有关部门建立了动态监测机制,制定监测帮扶方案,成立了监测工作专班,认真履行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行业部门筛查等监测程序。

明确排查重点。以脱贫后“收入不减、稳中有升”和“三保障”及安全饮水为核心,围绕群众日常生产、务工、分红增收等情况,定期开展全员排查,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增收情况。对照住房、医疗、教育及安全饮水标准,动态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反馈问题、推动解决。截至目前,纳入监测范围8户19人,已消除风险4户9人,其余正在监测中。

强化宣传引导。设计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画报4万余张,由各地组织张贴在农户家中。并利用帮扶干部入户帮扶宣传等渠道措施,帮助农户进一步了解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政策。

聚焦产业升级 巩固增收成效

巩固脱贫项目助力增收。持续巩固推动棚膜、光伏、农机、牧业小区和龙头企业合作带贫等五类产业112个扶贫产业项目提质升级。目前,投资1.28亿元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经营状态良好且产生效益。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今年实施产业项目3个,分别是道字乡在字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养殖项目,投入引领资金300万元。安字镇对字村牧业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牧业养殖小区管护房52个、大门及门垛52个、围栏3000米。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投资1500万元,年收益金按7%收取,合作期一年。

发展庭院经济助力增收。调整庭院经济补助政策,今年对脱贫户发展庭院经济由每亩补助1元提高



参加葡萄采摘节的嘉宾体验葡萄采摘

到2元。据统计,今年全县有1382户脱贫户,计划发展庭院经济种植面积98.09万平方米,仅补贴一项户均收入达1400余元。另外还有852户脱贫户继续养殖省农科院培育的芦花鸡3万余只,补贴资金6万余元,户均增收1500余元,多渠道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强化就业促增收。今年计划全县外出人口就业数为605人,现已帮助外出转移就业534人。开发了临时性公益岗位240个,需补助资金72万元,第一批岗位补贴资金30万元已下拨到位,第二批岗位补贴资金42万元即将拨付到位。

聚焦民生需求 巩固脱贫成果

义务教育。保持义务教育阶段的185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无失学辍学;为72名符合补助条件的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困难家庭学生发放补助10.8万元。

基本医疗。全县脱贫人口5995人,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15个乡镇卫生院、164家村卫生室均有合格医生;脱贫人口纳入低保2176人。

住房保障。对农户住房开展常

态化巡查,排查农村低收入群众动态新增危房改造户125户,其中脱贫户18户已纳入改造计划。

安全饮水保障。持续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确保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全面达标。对278处农村供水工程全面排查,解决维修农村水源井供水设备。同时,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核心指标和底线要求,采取查找薄弱点、消除风险点、弥补缺漏点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保障”大排查活动。

聚焦乡村建设 加大投入力度

村庄规划编制。村庄分类布局中,集聚提升类44个村、城郊融合类5个村、特色保护类7个村、稳定改善类82个村、搬迁撤并类5个村、其他类21个。目前,全县已有60个行政村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待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剩余村庄规划按照新标准进行编制。

道路建设。计划投资6230万元,实施连接路网工程59公里,农村公路“白改黑”建设工程45公里,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

电网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投资5941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27.56千米,改造0.4千伏线路160.42千米,新建及更换配电变压器132台。脱贫人口生活用电达标率100%,实现供电稳定、用电安全。

千村示范创建。去年创建的18个示范村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且全部达标。今年打造示范村19个,投资2413万元,修建排水沟2千米、水泥路4.5万平方米、水泥路“白改黑”4.6万平方米。预计10月末前全部竣工。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全力开展乡村环境清洁行动,重点围绕创建村的“三三三外”“牲畜出村”,对“四边”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组织动员农户搞好庭院美化绿化和室内卫生清洁,切实做到“三三三外”环境整治干净无乱象。截至目前,共派出车辆5793台次,人员2841人次,清理村屯垃圾7054吨,清除残垣断壁、破损房屋、废弃仓房圈舍等207处,在“四旁”栽种树苗8500棵,花草16万株。建成牧业养殖集中区108个,2021年18个创建村牲畜全部出村。全县建成10个乡镇垃圾转运站、164个村级垃圾收集站,全面实

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全年改造农厕1000户。实行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配备村级网格员832名、村级卫生监督员163名,环境管护实现长效常治。

聚焦资金投入 增强保障能力

强化资金投入。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今年投入中央、省、市、县专项扶贫资金4670.1万元。其中中央投入2719万元、省级投入1619万元、市级投入100万元、县级投入232.1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和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强化各行业部门资金、项目、政策统筹打捆使用,做到应投尽投。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出台了《乾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资金拨付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扶贫产业项目有效运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于脱贫村和脱贫群众。

推进金融扶贫。继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县财政投入风险补偿金600万元。今年为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户发放信贷资金109笔530万元,贴息资金23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金融支撑。同时积极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建立还款预警机制,严控贷款发放程序,确保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

聚焦帮扶成效 汇聚强大合力

持续开展部门包保帮扶和驻村帮扶,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驻村工作队53支,驻村干部108人,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包脱贫村和“321”(县级领导包3户,科级领导包2户,一般干部包1户)包保机制;继续对25个脱贫村和5995名脱贫人口进行结对包保帮扶。省水利厅驻让字镇避灾村工作队,争取水利专项资金713.59万元,组织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乾安县避灾村应急抗旱供水机井油改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将全村79处机电井“柴改电”,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乾安县将立足自身实际,因地制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围绕产业、生态、文化、人才、组织“五大振兴”,加强工作部署,政策运用和资金保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余字乡字村路、围墙重建后整洁卫生



武警吉林省总队援助乾安县大布苏镇及平村建设的牧业小区



乾安县建成牧业养殖集中区108个

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合同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人在30日内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合同有争议,请在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孙志勇,产权证号:杉城字第2008098号,房屋原址:新民街,签署协议人:裴广宝

产权证姓名:董利军,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9185号,房屋原址:朝阳镇兴工街五委六组,签署协议人:翟晓超
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文成、宋艳,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一委一组,建筑面积:99.4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3599号,由子女刘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郭相臣,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二#区(朝阳镇卓越家园C10栋4单元208室),建筑面积:40(63.01)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000589。由配偶胡月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郭相臣,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二#区(朝阳镇卓越家园C14栋2单元504室),建筑面积:40(61.61)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000590。由配偶胡月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秀仑(伦)、殷桂琴,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七委六组,建筑面积:6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吉房权辉朝字第15450号。由配偶殷桂琴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

产权人:郝大纯,房屋坐落:朝阳镇东风村东杨家街,结构:砖瓦,用途:住宅,建筑面积:72平方米,房权证号:辉城字第0021072号。因权利人保管不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幸福村五组李树军,农村土地经营权证:2203811072013050028JJ 承包权证 220381107213050028J 丢失,声明作废。